**考 场 面 试 规 则**

1. 参加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、有效健康二维码、《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在本人接到我院人事科电话并规定的时间内，到指定地点报到。

 二、参加面试人员迟到的（超过规定时间到现场报到）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材料携带不齐并无法及时补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参加面试人员报到后，工作人员将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面试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有需要上厕所等紧急事项需要离开候考室，必须征得面试工作人员同意，否则按照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面试语言以普通话为主。

六、参加面试人员从进考场开始即须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引和管理，不得在考场随意走动，对不服从现场指引和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即予取消面试资格。

参加面试人员签名：

日 期：